

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焦知〔2022〕15号

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白名单”制度的 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，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，促进我市创新型企业发展，按照《焦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》（焦市监〔2022〕46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白名单”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，通知如下：

2022年10月24日



附件：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白名单”企业推荐表》

输、团建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。